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文号：XYZH[2016]NJA10018），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9,059,944.9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1,905,994.50 元后，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94,123,302.04 元，减去 2015 年度已分配除汇鸿有限以外的股东股利 4,837,092.58 元，减去汇鸿有限已分配给苏汇资管的股利 116,889,067.62 元（注），减去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时汇鸿有限的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74,964,293.23 元以及国有股转持减少未分配利润 8,356,320.8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230,478.27 元。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242,433,1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030,562.57 元，尚余可分配利润 1,199,915.70 元转入以后年度。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注：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汇鸿有限，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即吸收合并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根据国办发（2005）60 号国企改革实施意见，“国有独资

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应上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上述汇鸿有限分配给苏汇资管的股利系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15 年度现金分红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3、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总裁张剑先生，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陈述先生，财务负责人徐九银先生，独立董事杨荣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陆备先生届时将参加会议进行说明，并答复有关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 16:3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邮箱方式联系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30-16:3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飞

电话：025-84691002

传真：025-84691339

邮箱：ir@highhope.com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